

证券代码：873576

证券简称：天力复合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##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力复合一楼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天力复合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李平仓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384,0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樊科社因工作安排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副总经理吴江涛因工作安排缺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以 10,895 万股为分红基准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384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任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）连续服务年限已达到 9 年。希格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公司对其表示感谢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审计工作正常开展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公司启动审计机构选聘相关程序。经综合评定，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

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384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	48,271	100%	0	0%	0	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思怡、刘瑞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0日